

语言分析纲要

〔美〕B. 布洛赫 G. L. 特雷杰著

赵世开译

商务印书馆

语言分析纲要

[美] B. 布洛赫 G. L. 特雷杰著

赵世开译

商务印书馆

1965年·北京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Bernard Bloch

George L. Trager

內容提要

本书通俗地介绍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基本理論和分析方法，內容共分五个部分，分別介绍了描写语言学者对于語言的看法，以及把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应用于語音学、音位学、形态学和句法学方面的問題。

語言分析綱要

〔美〕B. 布洛赫 G. L. 特雷杰著

赵世开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KZ〉統一書号：9017·562

1965年6月初版

196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4¹⁰/₁₆

开本 850×1168¹/₃₂

字数100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9)0.60元

譯 者 序

本世纪初，在美国出现了一个结构主义的流派——描写语言学派。这个学派是在美国的资本主义由独占资本发展成帝国主义的历史条件下，在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主要特征是对语言结构作纯形式的共时分析。这个学派有不少专门论述语言结构描写和分析的著作。B. 布洛赫跟 L. 特雷杰合写的这本《语言分析纲要》就是其中之一。这本书虽然出版很早（1942 年），说的也很简单，可是常常被人引用，有人甚至把它作为研究这个学派分析方法的入门书。这本书写得也还比较通俗易懂，不像这个学派里的大多数著作那么烦琐。它给我们提供了有关语言结构分析和描写的某些基本原则和方法。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深入了解这个学派的分析方法，同时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它在理论上的虚伪性和方法上的某些错误作彻底的批判。翻译这本书的目的正是为了满足这方面的客观需要。

这本书的语言理论主要是建立在这个学派的理论奠基人 L.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Language, 1933）的基础之上的。比如，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对于语言本质的看法跟 L. 布龙菲尔德一模一样。他们都是从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观点出发，把语言看成是代替实际的刺激和反应的行为。这是对语言本质的一种歪曲。首先，作者忽视了语言是表达思维的工具；其次，他没有看到语言的社会本质。L. 布龙菲尔德自称是“机械主义者”，实际上，是站在逻辑实证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立场上来看待语

言的。这样一种理论,从根本上说,是地地道道唯心主义的。本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论来分析和描写语言的结构,这就使我们不得不首先对它的理论基础持批判的态度。

在语言结构分析中,本书作者的基本出发点跟这个学派的多数语言学家是一样的。他们认为,对于语言结构描写的任务就是把从发音人那儿记录下来的素材加以切分和归类。如果他能把某个社群的成员所说的全部话语都详尽加以说明,那么他就算完成了这种语言结构的描写。至于这样一种描写是否适合于一切语言,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语言研究和教学的需要,似乎不在考虑之内。本书的作者正是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提出了一套结构分析的方法和手续。

本书的作者在音位分析中主要根据语音相似和互补分布的原则;在语法分析中,主张严格按照形式标志进行分析和归类,着眼在语素和直接成分的分析上,把分布(配列)作为句法的全部内容等等。这些原则和方法在美国描写语言学派里是比较典型的。其中分布这条标准现在几乎成了这个学派分析方法的基础。这条标准在实际操作中非常烦琐,而且还有任意性和循环论证的弊病。在意义和形式的关系上,本书作者在这个学派里也算得上是极端派,主张在语言分析中只根据形式而不管意义。此外,在对语言作共时的分析和描写时,完全忽视历时的因素。这种形式主义和反历史主义的观点,正如人们所指出的,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

本书作者跟这个学派的某些人在分析和描写方面也还有些不同的地方。例如,在这本书里不仅分析语素,而且还分析词和词类;在句法部分,还分析了句子和分句。这些语言结构单位在以后某些人的结构分析中几乎看不见了。像 Z.S. 哈里斯在《结构语言

学的方法》(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1951)里,只谈语素和语素的序列,其中跳过了词这一级;在句法里也不谈什么句子和分句。至于这个学派在五十年代才发展起来的线性分析(String analysis),转换分析(Transformational analysis)和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当然不可能包括在这本书里。不过这些新的发展并不影响这个学派和本书所提出的基本的分析方法和手续。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本书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它的某些具体原则和分析方法也都存在不少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全书毫无可取之处。例如,本书对于语音的生理描写比较清楚明了,其中提出关于“内部闭塞”的解释以及对“超音质特征”的分析在语音描写和分析中是有一定价值的。不过,即使其中还有某些可取之处,也只能在对全书的整个系统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科学的分析和彻底的批判以后才可能对我们有些参考价值。

赵世开

1965年1月20日

序 言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想簡要地介紹一种学习外語所必須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就是跟說本地話的人合作并且用归納的方法描写出一种語言的語法系統。这种語言材料可以由一个班級或小組在有訓練的語言学家的指导下集体地研究，也可以由个别的研究者单独地研究。我們相信这本小册子对中学和大学語言課的专业教师也会有用处；作为一本入門书——介紹語言学的方法以及学习語言的科学态度，那么就是对于不研究語言学的人也是有用的。

今天，使更多的美国人掌握外語，这件事越来越让人感到必要了。可是从目前他們必須学习的許多語言来看，在我們国内还没有令人滿意的书和教員。我們长期以来就需要有一本入門书，这本书有助于教师同时也有助于学习者把語言科学的成果运用到語言教学中去，这件事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显得更加迫切了。我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让任何一个正在学习外語的人都看得懂，从而得到一些帮助，不論他从前所受的教育怎么样。如果他先念了L. Bloomfield教授的《外語实际研究簡易指南》(Outline Guide for the Practical Study of Foreign Languages, 它跟本书同时出版，而且是放在同一套丛书里的)，接着再学习和使用这本小册子所介紹的方法，那么他就可以在較短的時間里，在說本地話的人的帮助下，把無論哪一種外語都說得很好。

我們並不认为本书所提供的材料有什么独創的地方。大多数的事例和許多解释对一般語言学家說来都是很熟悉的，因為我們毫无拘泥地大量援用了同道們的研究成果。然而，由于这本小册

子是為“非行家”寫的，因此我們覺得與其幾乎在每一頁上都加註說明論點來源或引文出處，還不如干脆在這兒對他們總的表示一下感謝。

另一方面，第二——四章的處理方法，跟所處理的材料不同，大致可以說是我們自己的；這種處理方法所依據的分類原則——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來自其他語言學家的影響——乃是幾年來的討論，經驗交流和實際試驗的成果。

這一本入門書是在美國學術團體協會分設國立現代東方語言和文化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和贊助下編寫，而交給美國語言學會出版的。

本書有兩部分——§ 4.8 中論後加成分 *-ous* 的部分和除了 § 5.1 以外的整個第五章——的第一次草稿是由 L. Bloomfield 教授編寫的。我們很感謝——遠非我們能夠確切地表達的——L. Bloomfield, Franklin Edgerton 和 Edgar H. Sturtevant 三位教授對全書的認真審訂。他們三位審閱了每一遍的草稿；他們提出了許多意見，這些意見使本書的措辭比原稿清楚得多，用例更加確切，並且改正了一些明顯的錯誤。

目 录

譯者序	i
序言	vii
第一章 語言和語言学	1
1.1 語言的重要性	1
1.2 語言的本质	2
1.3 学习的过程	5
1.4 語言科学	7
第二章 語音学	10
2.1 語音学的用途	10
2.2 普通語音学	11
2.3 术语	12
2.4 語音的形成	14
2.5 发音器官	15
(1) 下唇	16
(2) 舌尖	17
(3) 舌面前	18
(4) 舌面后	19
(5) 声带	20
2.6 語音的分类	23
2.7 語音符号	24
2.8 元音的分类	26
2.9 半元音	30
2.10 元音的进一步分析	33
(1) 鼻化	33
(2) 卷舌	34
(3) 紧张	34

(4) 声	35
2.11 輔音的分类	35
2.12 成节輔音	39
2.13 輔音的进一步分析	40
(1) 协同发音	40
(2) 間隙程度	42
(3) 内部閉塞	44
(4) 除阻	45
2.14 超音质特点	48
(1) 音量	49
(2) 重音	50
(3) 音渡	51
2.15 語音学的記音	52
第三章 音位学	54
3.1 音位的分析	54
3.2 音位学的必要性	56
3.3 分析的技巧	58
3.4 互补分布	61
3.5 音位結構	66
3.6 音位符号	68
3.7 英語的音位	70
(1) 音渡	70
(2) 重音	71
(3) 輔音	72
(4) 元音	75
(5) 語調	79
第四章 形态学	80
4.1 語法分析的性质	80
4.2 詞和語素	81
4.3 派生和屈折	83

4.4	聚合体	85
4.5	形态手段	86
	(1) 附加法	86
	(2) 内部变化	87
	(3) 重叠	88
	(4) 异根互补	89
	(5) 零变异	91
4.6	詞类	93
4.7	派生詞的处理	95
	(1) 按形态手段分类	97
	(2) 按詞类分类	99
4.8	附加成分的处理	100
4.9	复合詞	104
4.10	直接成分	106
4.11	意义和形式	108
第五章	句法	113
5.1	句法結構	113
5.2	英語的“施事-动作”結構	114
5.3	配列的特征	115
	(1) 选择	115
	(2) 次序	116
	(3) 变形和变調	118
5.4	句法意义	119
5.5	詞組的功能	122
5.6	句法的形类	124
5.7	形类的分析	125
	(1) 一致关系	125
	(2) 次类	125
	(3) 支配关系	127
	参考书目	129
	術語譯名表	133

第一章 語言和語言學

1.1 語言的重要性

語言是一個任意的語音符號的系統，社會集團依靠它進行協作。

每一個正常的人都是一個社會集團的成員，有的時候還是不只一個社會集團的成員；每一個人在他所有的社會活動中都需要運用語言。假如沒有語言，人類社會是不可想像的。語言是各個神經系統之間的紐帶，如果沒有語言，它們之間就沒有任何聯繫；也可以說語言是一種媒介，通過這種媒介，在某一個人身上受到的刺激，可以在另外一個人的身上或者在這個集團所有的成員的身上引起有效的反應。別的交際手段——手勢，圖畫，旗語，特別是文字——有的不能滿足社會組織的要求，有的則完全是由口語派生的，只有當它們反映口語時才能起作用。

一個社會的種種活動——也就是所有社會成員的活動——組成了社會的文化。民族學家有所謂物質的文化和非物質的文化。物質的文化包括跟社會成員有關的有形的物體——房屋，服裝，裝飾品，工具，如此等等。非物質的文化包括社會集團的體制——它的宗教，法律以及因襲的習慣，其中包括語言。物質的文化至少可以從表面上通過觀察有關的物體來進行研究。非物質的文化只有觀察這個集團的成員說些甚麼以及當他們說話的時候如何行動才能進行研究。甚至屬於物質文化的物體，也只有當我們知道它們叫甚麼以及它們的用途是甚麼的時候，才能充分了解。

所以語言不只是文化本身的一個要素，它還是所有文化活動

的基础；因而也是了解任何现代社会集团的特征的最方便和最有效的线索。语言对于文化研究者的重要性总括在 L. Bloomfield 所说的这一段话里：

“每一个社群都是靠语言活动组织起来的。人们所说的话使我们最直接地观察到社群的一切活动，这些话在社群的每一个活动中都起一定的作用。要研究一个人类集团，我们必须了解它的语言。如果我们想更深入地探索这个社群的习俗及其历史起源，我们就必须从系统地描写它的语言开始。为了知道有关人类的一切，我们必须从系统地研究各种语言着手来研究各种不同的社群。我们对人类所了解的一点儿知识，就是从语言研究得来的。若是没有各种语言的知识，我们在这方面将盲从于理性，偏见和迷信”。（《语言的哲学方面》见《文化史研究》）

1.2 语言的本质

“语言”这一术语是我们用来指称各个社群所使用的一切具体语言而言的。我们把一种语言说成是一个任意的语音符号的系统，指的是它的本质的四个重要方面。

（1）语言是一个系统。在这一方面，语言跟其它的非物质文化，如一种宗教，一套法律，或一套礼节，是没有区别的。凡是一个系统，总是不能直接地观察到的。归根结蒂，它只是可以观察到的某些行为特点的有次序的描写。我们只有观察某一社群的成员的某些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和那种行为之间的关系，同时注意人们对这些行为的态度——例如，杀人总会受到一定的报复，人们把杀人看成是罪行，而且把对它的报复看成是合法的惩罚；这样，才能描述出这个社群的法律系统。这个社群的法律——不论其条文是出于这社群的本身或是出于一位作调查的民族学家之手——只是这

些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系統的描写。同样的，一种語言的語法只是对某个社会的人們的說話方式所作的系統的描写——对人們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发出的語音以及对伴随这些語音而來的行为的系統的描写。

(2) 語言是符号系統。人們說的話語是象征性地跟现实世界的物体和事件相联系的；也就是說，話語“代表”实际生活中的各种要素，或者像我們一般所說的，它們具有意义。甚至在文明的社会里，人們也往往純粹对詞儿的本身帶有迷信的崇拜，尽管是这样，我們还應該記住：詞只是符号，并不是好像以甚么神秘的方式跟它所代表的事物相等同的。

一个語言形式(一个詞，詞的一部分或詞的組合)的意义乃是这种形式所出现的一切环境所共有的特点。所以意义是我們周围现实世界的某种东西——是純粹客观“现实”的东西，也是属于社会关系和文化关系的东西。根据我們以上的定义，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說話的人通常是根據听到某一个詞在各种不同环境中的使用來了解那个詞的全部确切的意義，甚至在一个小小的社群中，某一个詞的意義对于不同的說話的人可以有細微的或相当大的差別。要确定某一个說話人所說的任何一个詞的意義，就必須分析他曾听到过和使用过这个詞的一切环境，从中抽出共同的特点——这显然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在实际工作里，有一个大致不離的定义，我們也就滿足了。这个定义是根据出现某个詞的一些典型的环境跟不出现这个詞的一些类似的环境相对比而得出来的。然而，即使这样的定义也不属于語言学方法的范围(參看 § 1.4)，因为語言学的方法是只管語言符号本身的。

(3) 組成語言的符号是語音的符号。符号可以有各式各样的；非語音的符号在人类活动中也能起不同程度的作用。手势，或

多或少地程式化了的图画，旗語以及交通信号灯都是常用的视觉的符号。鼓点和号角声，钟、汽笛和哨子的鳴声是听觉的符号而不是語音的符号。上述的各种符号沒有一种是語言，纵使它們組成了一个相当复杂的系統。我們把語言这个术语仅用于以語音为符号的系統——語音是人們通过所謂語音器官(參看 § 2.5)的各种活动而发出来的声音。文字是把言語轉化成视觉的符号。文字的视觉符号又可以反过来用听觉符号来表示，如拍发摩爾茲电碼；也可以用触觉符号来表示，如“布拉衣点字法”^①。

人类語音器官发出的声音并非都是語言符号。打噴嚏，咳嗽，呻吟和哭号一般都沒有符号的价值，它們并不“代替”这些声音以外的任何东西。只有当这一类声音在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中获得了一定的約定俗成的意义时——例如，当輕声的咳嗽被了解为表示服从或者为难的时候——它才在这个社会集团的語言里获得一种边缘的地位。

(4) 最后，語言符号是任意的。在語流及其意义之間並沒有必然的或是哲学上有根据的联系。凡是懂得一种以上語言的人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当指称一种学名为 *Equus caballus* (“馬”的拉丁学名——譯者注)的动物时，說英語的人管它叫 *horse*，法国人管它叫 *cheval*，德国人管它叫 *Pferd*，說别的語言的人使用的又是另外的詞。甚至拟声詞在各个語言中也是不同的：我們用 *bow-wow* 摹仿狗吠声，法国人用 *gnaf-gnaf*，日本人用 *wan-wan*。所有这些詞都同样地适用，因为它們都同样地是任意的。不是别的，而是传统的习惯——在社会集团成員中的一种默契——赋予了詞以意义。

① 这种点字法是法国人 Louis Braille 为盲人創制的一种凸点符号的文字。
——譯者

然而，人們略加考慮以後就不會引起任何爭辯的這樣一條基本的真理却往往會被學習外語的人所忽視。由於習慣了本民族語言的任意性的符號，他們就把它們看成了是合乎邏輯的或者是必然的，而對於外國人用 Pferd 這樣奇怪的名字來指稱明明叫做“馬”這樣一種動物感到驚訝，覺得這是外國人的乖僻。外語的語法結構，比外語的詞匯，往往更容易引起這樣一種天真的驚訝。有些人甚至於把某種語言——一般是拉丁語——的語法提高到抽象的理性的地位，而把其他語言中不合於這一模式的表達法認為是不合邏輯的詭誤。學習者一旦完全相信所有語言的符號都是任意性的，就不會犯這一類的錯誤，他會把每一種語言看成是理所當然，不足為怪的，而不像一些頑固的人，把所有不習慣的東西都看成是荒謬的，帶着先入之見去致力於這種語言的詞匯和語法的研究。

1.3 學習的過程

每一個正常的人在幼年時代至少學習一種語言，這種語言他會使用一輩子；以後，他還不斷學習新的材料，而且他的言語不斷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跟他的社群在使用這種語言中所發生的一切變化是一樣的。不論在幼年時代和在成年以後，掌握一種語言的過程實質上總是一樣的。首先，他必須有提供語言素材的來源；其次，他必須學會辨認和模仿這個來源所提供的話語，而且要分析他學過的話語並加以歸類。最好的語言素材的來源是被諮詢人，也就是一個說本地話的人。（跟被諮詢人進行工作的技術在 L. Bloomfield 的《外語實際研究簡易指南》中已作了闡述，那本書跟這本小冊子在同一套叢書中出版。那本書里所提出的意見，這兒就不再重複了。）

人們只需要有小孩儿的正常的智力，就可以从被諮詢人那儿学习一种語言；世界上并没有甚么特殊的“語言天才”，这种天才只有某些人有而别人却没有。除了聋子或白痴，每一个人大約在滿五岁的时候就能充分掌握本地的語言，那怕这种語言对于外地人說来可能是非常艰难和复杂的。在掌握了一种語言以后，任何人在任何年紀都可以繼續学好一种或几种外語——只要他有可靠的語言素材的来源，有足够的学习时间，而且不受偏见和錯誤观念的影响，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学习。

在学习語言的时候，有一个步驟是模仿被諮詢人的話語(參看 § 2.1)。言語习惯沒有固定的儿童不帶偏见地模仿他的父母以及他周围的人。他經過一段相当长的“尝试和錯誤”的过程，作了无数的試驗并且得到很多明确的指正，終於达到了說得很流利的程度。而另一方面，对于一个成年人來說，情况就不同了。他已經掌握了一套言語的习惯。在說本族語时，他的发音器官运用得很灵便，久而久之，要作別的语言的某些发音动作时却不那么样灵便了；所以，在他学习一种外語时，往往感到困难，不能随意地模仿他的被諮詢人——有时甚至于认为外語的語音除了說那种話的当地人以外，其它的人都发不出来。这个結論完全是錯誤的，因为沒有一种語言所用的任何一个語音是外国人学不好的。他只需要在語音学方面有一些基本的訓練，有足够的练习，并且具有认为世界上任何一种語言中沒有不能发的音的信念就行了。第二章是普通語音学的一个綱要，它将有助于学习者去掌握他所要钻研的任何語言的发音。

学习者要去分析从被諮詢人那儿得来的材料，并且加以归类，除非受过第三、四、五章所描写的語言分析技术的一定程度的訓練，不然他就会像儿童学話那样需要經過长年累月的“尝试和錯